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解读之一

重点管理区只允许养这 36 种犬

个人养犬每户不得超过一只 禁养犬只应当在 30 天内自行处置



修订后的《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6月15日施行后,广大市民特别是养犬市民非常关注。养犬重点管理区是如何划定的?哪些犬只品种不能饲养?禁止饲养的现有犬只如何处置?今天起,本报推出《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解读系列报道,请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有关人员,对这些问题进行一一详细解读。



■志愿者走进社区宣传《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

□本报首席记者 杜慧 本报记者 孙会芳

养犬重点管理区是这样划定的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对养犬行为按照重点管理区、一般管理区实施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区以及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为重点管理区,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重点管理区的具体范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有关人员介绍,2022年6月13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划定养犬重点管理区的通告》,对区域划分作出了明确规定。

通告指出,按照《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结合我市实际,全域为重点管理区的行政区域包括: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部分为重点管理区的行政区域如下。

藁城区:1.迎宾大道以北:东至振兴北街,西至梨园东街,北至黄石高速,南至迎宾大道。2.迎宾大道以南:东至东平街(不包含焦庄村),西至廉西大街(不包含北马村),北至迎宾大道,南至世纪大道(不包含东刘村、西刘村、城子村)为重点管理区。

鹿泉区:鹿泉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鹿泉区获鹿镇全域以及鹿泉区铜冶镇、鹿泉区上庄镇、鹿泉开发区的全域为重点管理区。

栾城区:衡井公路以南,柴武大街以西,环城西路以东,张举路以北包围区域以及复兴大街以东、南三环以南、308国道以北、阳光大道以西(含大营路以北、三民路以南、阳光大道以东的卓达太阳城学校和卓达太阳城别墅区)为重点管理区。

循环化工园区:石化街(工业西街)以东、塔西大街以西、建石南路以北、与藁城区交界线以南为重点管理区。

其他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重点管理区的具体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重点管理区养犬有标准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的,每户不得超过一只。犬只生产幼犬的,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满三个月之内将超过规定数量的犬只转让他人,或者送交犬只留检场所。鼓励养犬人对所养犬只实施绝育措施。重点管理区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烈性犬、大型犬的具体品种和标准由公安机关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确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在一些居民小区,经常会看到有市民带着一些大型犬只在院内玩耍,老人儿童难免会受到惊吓。大型犬只有没有具体的尺寸限制呢?身高多少就是大型犬只呢?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有关人员介绍说,按照石家庄市公安局、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重点管理区禁养犬只标准和品种的通告》,禁养大型犬的标准是:肩高(身高)超过40厘米、体长超过60厘米的犬只。所谓肩高,是指犬只正常站立时从肩部最高点到地面的垂直距离,体长是指犬只正常站立时从肩到臀的距离。

重点管理区禁养犬只的品种,除巴哥犬、巴吉度猎犬、比格犬、博美犬、德国小型狐狸、法国斗牛犬、迷你雪纳瑞犬、马尔济斯犬、骑士查理王猎犬、英国斗牛犬、日本种、丝毛梗、西部高地白梗、泰迪犬、西施犬、喜乐蒂牧羊犬、小鹿犬、猎狐梗、小型灵缇、约克夏梗、迷你贵宾犬、中国沙皮犬、德国腊肠犬、银狐、卷毛比雄犬、北京犬、波士顿梗、中国冠毛犬、拉萨犬、柯基犬、蝴蝶犬、可卡犬、吉娃娃、西藏猎犬、苏格兰梗、小型波利犬等36种之外的犬只品种,均属禁养犬只品种。

本次修订有七大亮点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有关人员介绍,《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是2008年8月1日开始施行的,施行后为全市文明创建、规范养犬行为提供了法律支撑,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部分条款严重滞后。本次修订后,呈现以下七大亮点:

一是建立强制免疫制度。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强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的规定,本次修订明确了养犬施行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未经免疫或者免疫有效期届满的犬只,不得饲养,并就免疫接种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是提倡养犬人为犬只购买保险。养犬人是犬只饲养的责任人,购买保险后,如果犬只伤人或者犬只损坏了他人的财物,就可以用责任险来赔偿,从而减轻了养犬人的经济压力。

三是增加了鼓励养犬人对犬只实行绝育的规定。鼓励养犬人对所养犬只实施绝育措施,养犬人持犬只绝育证明的,减半收取养犬年检费用。

四是将养犬人应当遵守的规定细化为十四项,将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的场所单独列条并细化为七项。为体现

人文关怀,对导盲犬、肢体重残的残疾人所饲养的扶助犬,作出了不受禁养犬、禁止进入有关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的规定。

五是对外地犬只进入本市重点管理区的相关事宜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外地犬只进入本市重点管理区的,携犬人应当携带合法有效的养犬证明,所携犬只的品种和标准应当符合本市规定。

六是对犬只伤人后如何处理进行了补充规定。增加了对于正在伤人的犬只,任何人都有权对犬只采取紧急必要处置措施以及具体责任承担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是对禁养犬只处置的期限作出明确要求。规定养犬人已经饲养的犬只属于禁养范围的,应当在30天内自行处置。

已办犬只准养证的请换领养犬登记证

另外,根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本条例实施前,在重点管理区内已经办理犬只准养证的养犬人,应当自本条例实施后90日内持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到公安机关换领养犬登记证。目前,市公安局已于6月15日起开启预约换证业务。

换领养犬登记证的方式分为:预约邮寄换证和预约派出所取证两种。养犬市民可关注“石家庄养犬管理”微信公众号,通过【我的犬证】——【预约换证】办理。

在预约换证时,申请人先选择换证方式,填写信息确定提交后,信息不可更改。

预约邮寄收证的,申请人填写以下信息:收件人、联系方式、邮寄地址提交,待石家庄市公安局审核通过后,将养犬登记证邮寄给申请人。

预约到派出所取证的,桥西区、新华区、长安区、裕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养犬人,确定所在辖区派出所并线上提交预约,待石家庄市公安局审核通过后到相应派出所换领养犬登记证。已办理预约并通过审核的,请按照提示时间前往相应派出所换领养犬登记证;未办理换证预约的,请先行办理换证预约。养犬人到派出所换领养犬登记证,需携带身份证、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代为办理的,需携带养犬人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

已经办理犬只准养证且在年检有效期内的,免费换领养犬登记证。请广大养犬市民按照时间要求,及时换证。

至于如何具体办理犬只登记年检和备案手续,如何收费等,请关注《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解读之二。